关于流浪宠物的调查分析

——以南昌市为例

◎周先知 朱延安 廖 也 黄 微 邹宜成 南昌航空大学

【摘要】在越来越多的动物成为人们的爱宠时,流浪宠物也日益增多,已经成为了一个全民关注的问题;同时,流浪宠物的日益增多对建设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也造成了一定的阻碍,本文通过对南昌市流浪宠物的现状进行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以期可以探索出一条流浪宠物生存权利保障的正确出路,更是对生命的平等进行的思考。

【关键词】流浪宠物; 生存; 法律保障

近年来饲养宠物的风气极盛,因为主人的喜爱使它们成为宠物,但因为主人没有责任感又使它们成为了无家可归的孤儿。在我们生活的城市里,它们是一群居无定所的精灵,街头随处可见,它们已经成为了现代城市的第三类居民,闪着期盼但又惊恐的双眸,穿梭在楼群公路之间,寻找短暂的温暖,寻找微少的食物,寻找污浊的饮水。近年来爆发的一些以动物为源头的流行病都证明了人和动物之间唇齿相依的关系。如果动物的生存状况恶劣,也必然会伤害到人类。所以,流浪宠物问题应该得到高度的重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解决该问题。

一、提倡不抛弃、不放弃--宠物终生制

通过调查,近9成的人认为有必要为流浪宠物做绝育手术,持 "一旦选择,终生负责"观点的人更是高达97.5%。由于一些不负 责任的主人,因为宠物生病、年龄老化就将其抛弃,或因搬家等 原因将宠物遗弃,造成社区内的流浪宠物日益剧增。这其中以流 浪猫居多,并且他们每年都会进行大量繁衍。一只猫一年生3次, 一次生4到8只小猫,每年能以十几倍的速度繁殖,到目前为止, 流浪的动物已增长到难以想象的程度。不仅仅数量庞大,这些流 浪动物的生存状况也不容乐观,有一部分幸运的被一些自发的民 间组织或机构收留,并适时的寻找到了合适的主人,比如知名网 站"土猫之家"在对猫的救助中成绩斐然;另外一部分被此类机 构收留并暂定为永久性集体豢养, 比如芦荻女士辛苦创办的中国 小动物保护协会, 对流浪猫狗的救助得到了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 认可;还有一部分,被具有爱心的居民救助或进行定点喂食,基 本的生存条件得到了保障。但这些幸运的流浪动物仅仅是庞大的 流浪动物中的极小一部分。更多的流浪动物依然居无定所, 过着 靠翻垃圾和喝雨水艰难度日, 更有甚者, 成为了人类餐桌上的佳 肴、车轮下的牺牲品和供人类消遣的无辜受害者。应大力提倡给 宠物做绝育手术,防止无限制的繁殖,让宠物主人对自己的宠物 终生负责。

二、颁布相应的法律法规

英国现行的《动物保护法》是1911年通过的,之后又陆续出台了很多专项法律,在保证动物不受虐待方面规定的非常细致。法律鼓励动物饲养者以最好的措施对待动物,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将被起诉。处罚包括:海外牧情罚款或监禁;虐待动物的人将禁止饲养任何动物;即使是因主人不慎造成宠物走失的,也要缴纳25英镑罚款;不准将宠物卖给15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养主必须为宠物提供良好的食宿环境,保证宠物不会丢失,遗弃宠物将被判犯有虐待罪。除了完善的法律制度之外,英国还有全球历史最悠久、最知名的动物福利组织——防止虐待动物协会。该协会设有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员,现在,在整个英格兰和威尔士有多个分支机构。委员会的首要任务就是加强与国内组织和分支机构的伙伴关系。虽为非法定机构,但其组织规模却极其庞大。监察员的主要作是接受虐待动物投诉和调查。同时,收容生病、受伤的动物。我国还缺少保护流浪宠物的相关法律法规,调查中我们发现有91.67%的人认为应该立法保护流浪宠物,保障他们的生存权利。

三、重视动物福利问题

为了尊重动物生命及保护动物,我们必须考虑动物的苦乐和 生存状态,尽量给予动物适合它们需要的喂养和照顾,这是基于 动物的实际需要作出的考虑,而不仅仅是为了显示人类的爱心和 怜悯。我们只有一个地球人类,只有与动物植物等有生命和无生命的物体和平共处,共同发展,才能维持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动物福利问题必将日益受到人们更广泛的关注! 国际研讨会上专家们更明确地提出了动物应享有以下五大自由。而我国在这方面做的还不够好,我们应该重视动物福利问题,只有充分重视动物福利问题,才能从根本上善待动物,仁慈、理性地对待动物,这不仅符合人类天性,也符合人类的长远利益。

四、完善流浪宠物的救助与管理

在新西兰,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在各小区寻找和救助流浪狗。各机构寻找回来的动物都必须带到医院作检查。根据狗的健康状况和品种纯度进行筛选。高龄、多病和杂交十分严重的狗会被给予安乐死。剩下的健康狗可以被领回领养所。新西兰不同领养机构所采取的政策各不一样。最常见的是英国动物保护协会,由他们找回的狗可以在那住1个月,1个月后还没有人领养,就都给予安乐死。其他2个机构比较严格,10天内没有人领养,就会给予安乐死。一般这些机构都会通过媒体寻求帮助,呼吁大家去那里领养。在国外,只要有人看到街头出现流浪动物,就会把它送到收留中心或宠物医院。但在中国,这种意识目前还比较薄弱,现在宠物医院所接收的流浪动物,基本上是由一些宠物保护社团或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送来的。宠物医院会对其进行救治或为其做绝育手术。应该更多的建立一些像国外这样的专门的流浪宠物救助管理机构,帮助更多的流浪宠物。

五、人对动物的态度问题

在古代社会,我国基本上没有发展出现代意义上的实验科学,因而,我们的祖先没有讨论过与动物实验有关的伦理问题。在这种文化背景的限制下,与动物实验有关的伦理问题未能引起科学界的相应关注。大多数人接受的仍然是笛卡尔式的准动物保护伦理观:动物实验与道德无关。似乎只有利于人的健康和长寿,有助于人们获得更多的知动物解放,那么,任何动物实验都是允许的,不受任何伦理约束。我们给动物所带来的痛苦,我们给动物所带来的苦难,我们对动物的剥夺。现在大部分人对动物的态度还不够端正,对待流浪宠物问题比较麻木,缺乏爱心。

流浪动物的日益增多已经严重影响了动物的生存境遇,同时,对建设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也造成了一定的阻碍。对流浪宠物的生存权利破坏的根源进行深层次的剖析显得尤为重要,这不仅可以探索出一条动物生存权利保障的正确出路,更是对生命的平等进行的思考。流浪宠物的生存条件之差,是与国际上提倡的动物福利保障标准相违背的。动物与人同在一片蓝天下,生命也是一种天赋的权利。保护流浪宠物的生存权利意义何在,是对人类进行伦理学和社会学的双重拷问,值得对此问题进行深入思考。

参考文献

- [1]杨通进. 中西动物保护伦理比较论纲[J]. 道德与文明, 2000(4).
- [2]刘国信. 世界各国的动物福利立法[J]. 动物福利, 2005(3).
- [3]张谦, 殷光文. 国外流浪动物的救助与管理[J]. 中国牧业通讯, 2007(19).
- [4]周丹. 与流浪动物共同期待[J]. 宠物世界. 2008 (9).
- [5]何元元. 生存是一种天赋的权利——流浪动物生存权利的社会学探析[J]. 中国动物保健, 2010(12).